

文物保护勘察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己略黄公祠保护修缮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地点：潮州市区义安路铁巷2号

采购项目编码：445100MB2E230492603121420

签订日期：2026年04月29日



甲方：潮州市古城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潮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己略黄公祠保护修缮工程-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4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CZ2603310640（见附件）

1.5 关于【己略黄公祠保护修缮工程-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结果的公告

第二条 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项目名称：己略黄公祠保护修缮工程-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服务

2.2 地点：潮州市区义安路铁巷2号

2.3 设计内容：

本项目是针对己略黄公祠进行保护修缮勘察设计服务。

2.3.1 项目准备。

2.3.2 己略黄公祠文物本体现状勘察测绘，编制现状勘察报告和现状图纸。

2.3.3 已略黄公祠本体病害调研，详细记录病害情况、病害分布、种类。

2.3.4 已略黄公祠保护修缮设计，编制修缮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说明书等完整的设计文件。

2.3.5 已略黄公祠保护修缮工程概算。

2.3.6 参加图审并修改方案至专家论证通过。

2.4 设计中依据的标准或文件：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4.3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2.4.4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

2.4.5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50165—2020）

2.4.6 《近现代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性评估导则》（WW/T 0048-2014）

2.4.7 甲方提供的已略黄公祠完整基础资料。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在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交《已略黄公祠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初稿：打印稿 4 份、电子稿 1 份；方案根据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经按程序上报审批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交合乎相关设计标准的《已略黄公祠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完成稿 6 份、电子稿 1 份等相关设计资料；方案评审未通过则于收到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修改重新送审，直至审批通过。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计费结算计算:

根据《关于为【己略黄公祠保护修缮工程-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服务】公开选取【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机构的公告》载明的金额说明“根据《文物建筑勘察设计取费标准》（2020年版）进行收费，同时按（潮财建〔2019〕19号）的规定下浮20%。最终价格以财政或第三方工程造价公司审核价为准。”

《文物建筑勘察设计取费标准》（2020年版）计算收费，双方协商如下:

1. 勘查费用人民币 11.16 万元,包括如下内容:

A. [初勘实物工作费 5 万+勘查纲要(方案)制定费 3 万] $\times(1+20\%)=9.6$ 万;

B. (文物本体绘制 0.08 万 $\times 15$) $\times 1.3=1.56$ 万;

2. 根据本项目工程估算价暂按人民币 200 万元作为计费基价。调整系数 1.3,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故工程设计费为: 12 万元 $\times 1.3 \times 1.0=15.6$ 万元。

3. 二项合计 11.16 万元+15.6 万元=26.76 万元, 双方约定按《潮财建〔2019〕19号》规定下调 20%, 报价文件下浮 0.5%, 故工程设计费为: 26.76 万元 $\times 80\% \times (1-0.5\%)=21.3$ 万元, 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元整 (¥213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财政局部门或第三方工程造价公司审核价为准。合同价包含乙方开据发票的税费、差旅费、劳务费、资料费及

工料费等完成整个项目的费用。

4.2 本合同支付方式：

4.2.1 上级资金下达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省文物专家组织评审通过文件、设计方案终稿6份、施工图纸文件6份，以及付款申请文件后，甲方支付费用总额的6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127800元）；

4.2.2 工程竣工后，经发包人送市财政局或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费用定案后，发包人支付费用余额40%。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2 工程竣工后甲方应及时办理勘察设计费送审定案支付等手续。

5.3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

5.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合同约定和规范、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最终设计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应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其责任大小赔偿甲方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

5.5 双方均应保护本项目资料及设计成果，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

不得将本项目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6 乙方负责交付设计文件后，需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根据论证意见乙方负责不超出本合同书内容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5.7 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向甲方及其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必要的施工指导，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完成验收。

5.8 甲方在乙方提交过审设计方案并获取行政批文后三年内安排项目施工实施，乙方负责向甲方及其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必要的施工指导，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完成验收。若工程在三年后开始施工实施，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进行项目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费用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因财政资金拨付审批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除此情形外，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不计倍率）。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均相应顺延，顺延天数与甲方逾期付款天数相同。甲方逾期付款期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合同解除权或停止履行其他已到期的合同义务，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顺延除外。

6.3 乙方总体负责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以完善保护设计需求。

6.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二。延迟 10 日后，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有权重新选取设计单位，乙方不得有异议。

6.5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计划进行，不计乙方违约；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做出相应补偿。

6.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所付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亦另行协商解决。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本合同一式 4 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 2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潮州市古城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许洁

邮政编码：521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5100MB2E230492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

日期：2026年4月29日



乙方：潮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邮政编码：52101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潮州分行韩江支行

银行帐号：723757742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457288833U

地址：潮州市大道南建设大厦16-17层

日期：2026年4月29日

